

故宫火锅店走红 营销文化还应有品质兜底

近日,故宫火锅店走红,慈禧同款锅底、圣旨菜单、故宫印章等,不仅上了微博热搜,还喜提北京美食热门榜第一。据了解,该餐厅以乾隆《紫光阁赐宴图》作为空间主题呈现,展现皇家礼乐、宴会、家具器皿、游戏等宫廷文化,还原宫廷御食的场景和风貌。

在故宫吃顿火锅,拥有真切的皇家体验,对国人的吸引力应该是巨大的。据悉,故宫火锅店开业以来就一直处于爆满状态,店里在晚上5点半后才供应火锅,但不少为火锅而来的食客下午就在门口排起长队。该餐厅已经成为了北京新晋打卡地。

接地气地用火锅将普通民众与故宫文化连接起来,形成餐饮消费和文化创意的极致

融合,不仅让故宫文化呈现得更灵活生动,也更易入民众的心。故宫火锅店,是将传统文化融入到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对于学习传统文化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也能强化国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乃至更高层次的文化自信。这种传统文化的生动化推广,有助于传统文化的传承,是社会应该喜闻乐见的转变。

可是,也有很多网友认为,这是否有“过度营销”之嫌?之前是口红,现在又是火锅店,故宫现在是不是过于商业化了?毕竟故宫是历史文化底蕴的象征,这样宣传总会被“玩坏”吧?

网友们产生这样的想法可以理解,破旧立新的过程中产生质疑是在所难免的,有阻

碍也是正常的。可探索和创新,依然是我国传统文化未来的主要方向之一。营销与商业的本质追求,就是服务更多人,“圈粉”更多人。在这样的本质助推下,我们的文化宝库迎来了“流量”爆发,让越来越多国人更了解故宫,更热爱故宫文化。试问,这样不好吗?

我们判断一件事值不值得做,有没有价值,最终要看效果导向,不是将传统文化“束之高阁”就能做到的。故宫火锅店这种具体的载体,其传承文化的现实效果也证明了现实对其的实际需求。往市侩里说,故宫文化的消费化呈现,也有助于故宫更好地保护文物、传承文化,守护故宫之美。

信息时代强调“直通直达”,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要明确一点:唯有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得到民众最大程度的接受,才能实现文化传承价值的最大化。

当然,目前无论是故宫口红还是故宫火锅,都在品质层面受到一定质疑。就拿故宫火锅来说,有消费者认为,价格稍贵,光汤底就128元,人均消费价格在200元左右,也有消费者表示,等位没有零食和水,和专业火锅店相比还有些距离,味道没有那么好,性价比比较低。对于这些批评建议,火锅店还应虚心接受,积极改进。要知道,优质文化品牌进行营销,这没问题,但必须有品质兜底。(默城)

知网,知识不应变成高消费

中国最大的论文数据库知网,最近在一场争议金额不足50元的官司中败诉。这场官司的起因是,苏州大学学生小刘在中国知网下载文献时,网页提示需付费7元,但因知网充值中心设置了最低充值金额限制,他只能充值了50元。随后,小刘想退回余额却遭到拒绝,于是将知网告上法庭。官司败诉后,知网在网站支付页面增加了自定义充值选项。

这场官司涉及金额虽然很小,意义却不一般。这是对以个人之力打破知网霸道经营的一种努力,具有公益诉讼的特征。这背后,不光是小刘一个人的问题,而是千千万万知网用户都面临的类似问题。就我自己,在知网账上也躺着几十元,充值已经好几年了。这就像共享单车的押金一样,汇集起来是一笔不小的金额。设置最低充值金额限制,这本身不合理,充值了不能退,更是霸气侧漏。因此,法院判决等于是为知网用户赢得了应有权益。

但这只是知网的霸道服务与经营的侧面反映,与收费方式的不合理相比,知网在论文收录、版权付费与数据库使用方面更是问题多多,争论不休。知网目前是收录国内



论文、报刊文章等数据最完备的平台,但这些论文和文章是知网运营采取极为低廉的手段获取的。这些年来,不知有多少人起诉过知网收录文章不付费,包括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都起诉知网侵害有关作家的著作权并胜诉。

知网打输官司已是寻常事,这次能够在败诉后立即调整收费方式,说明它可能看到

了自身不足之处。不设置最低充值金额,也有利于鼓励人们使用付费搜索下载,这对知网有利无弊。希望知网能够举一反三,在版权付费和服务质量上有所改进,以改变人们心目中的霸道形象。论文等基础文献是搞学术研究必不可少的知识资源,既不能被某一个平台垄断,也不应变成“高消费”,否则其始作俑者罪过就大了。(魏英杰)

话题 铿锵

感动也是一种力量

前不久,2018年“感动中国”年度人物揭晓。那些曾带给我们感动的人走上舞台、接受致敬,而体味感动、礼赞崇高的暖流也在涌动。

“感动中国”的舞台,正汇聚着这样一个个有勇气、有信念、有大爱的人。他们,是生活节俭却将几十年积攒的1000万元捐赠出去的退休老人马旭;是面对险情,对战友喊出“你退后,让我来”而英勇受伤的排雷战士杜富国;是在生死关头临危不乱、正确处置,确保乘客生命安全的英雄机长刘传健;是以一根扁担挑起山乡未来,虽是“80后”却满脸皱纹、鬓角斑白的乡村教师张玉滚;是一片赤诚、一生奉献的“两弹一星”功勋程开甲……不管是经年累月的坚守,还是刹那那华光的选择,他们都让我们钦佩、感动。在平凡或不凡的人生答卷上,他们书写下对人生意义最宝贵的回答,也标注出我们这个时代的坐标。

“只要抱有感动的心,总会看到生活中更多感动你的东西。”将目光从舞台转向我们身边,多少凡人善举,也在不断地上演。在辽宁辽阳,女孩被撞后双腿被压在车轮之下,急救的医生、紧急赶来的交警,甚至不留名的路人,都不约而同伸出援手,构成正能量的群像;在天津,退休女工王娅捐助人持续近30年,面对来势汹汹的病魔,她坚持捐出自己唯一的房产,用以资助西部贫困的学子;在广东清远,多年前救起小悦悦的拾荒阿婆,住进了养老院,却坚持帮忙打扫卫生、照看老人,她说相信“好人有好报”,希望每个人看到有人摔倒都能上去帮忙……善,一直都在。这种可贵的善良,让哪怕最平凡的人生也能熠熠生辉;我们每个人对平凡生活中温暖与感动的体悟,也能让我们看到光、萌生爱。

(张凡)

从人脸识别号贩看社会治理升级

医院周边的号贩子有所减少,但并未绝迹,其中一些转战线上,通过抢号软件在医院APP、微信等预约挂号平台上抢号、囤号进行倒卖,甚至变脸为商业代挂号APP,利用商业平台倒卖号源。此番北京市针对门诊号贩子,调动人脸识别、信用联合惩戒,以及打击医疗机构内鬼等线上线下的措施,其杀伤力值得期待。

在更广泛的社会治理领域,在不少地方还存在着如医疗号贩子一样的老大难问题。这些问题的破解,需要我们不断拓宽视野,升级治理手段。

老大难问题的破解,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积极转变思路,大胆应用新技术,调动多方资源。比如,几年前,买火车票、医院门

诊挂号,还是现场排队人山人海。今天,凭借网络技术,很多人享受到线上购票、挂号的便捷,在现场彻夜排队的现象大为减少;打击网络诈骗、确保网络安全,眼下公安部门、网络平台、第三方机构等共同组成反诈骗联盟,进一步织密了防骗之网。

一些老大难问题久拖不决,有的是认识上出了问题。比如,有人认为过往都解决不了的问题,现在没必要浪费太多功夫,多半会是徒劳;别的地方都解决不了,自己干嘛要去碰那个硬?这种畏难、拈轻怕重、不作为、观望、麻木的心态,值得警惕。须知,越是长期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越能彰显治理的决心与魄力,越能检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华闻)

一家之言

据报道,今年,北京市将推动把号贩子等严重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纳入全市信用监管平台——目前被公安机关处罚的2100多名号贩子信息已被录入该市各大医院人脸识别系统,未来这些人一旦进入医院,立刻便能被系统监控到;同时将开展针对号贩子的联合惩戒行动,包括不能担任公司法人代表,不能乘坐高铁,不能贷款等惩罚;加大技术防范力度,联合网信、公安网监及通信管理等部门,提高医疗机构挂号平台技术防范水平,切断商业APP与正规医疗机构挂号平台之间的联系。

由于汇聚大量优质医疗资源,北京各大医院挂号难现象一直存在,伴生的是号贩子常年猖獗。近年来,随着打击力度不断加强,

法院公告

赵鹏: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赵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赵鹏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0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樊占峰、胡仙桃: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樊占峰、胡仙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樊占峰、胡仙桃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9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候大亮、陈淑萍: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候大亮、陈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候大亮、陈淑萍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9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刘耀忠、王璠: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刘耀忠、王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刘耀忠、王璠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8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闫中伟、武爱红: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闫中伟、武爱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闫中伟、武爱红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07号判决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白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白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白海峰公告送达本院案号为(2018)内0102民初510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